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无异议的

有异议的的

承办单位将案件报送委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

需要法制审核但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办单位补齐相关材料

需要法制审核且报送的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，依法予以审核

对于不需要法制审核的事项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回承办单位，同时说明理由

法制审核

**审核方式：**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、听取陈述申辩， 还可以会同承办单位深入调查取证。案情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案件，应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。

**时间：**委政策法规处在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经委领导批准后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个工作日。

（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。）

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适当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规范的，提出**同意**的意见

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**不同意下发行政执法决定**的意见

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**补充调查**，并将案卷材料**退回**承办单位

存在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、裁量标准不当、程序违法等情形的，提出**纠正**的意见

超出权限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，提出**移送**意见

委政策法规处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》（一式二份， 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承办单位）

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委政策法规处复审

承办单位将审核意见书入卷归档

同意复审意见

经复审，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，提请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